

武汉建设安全协会文件

武安协字〔2022〕04号

关于发布《武汉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 示范工地评审流程》、《武汉市申报湖北省 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楚天杯） 推荐流程》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引导建筑工程各方责任主体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促进我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推动我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全面提高，武汉建设安全协会在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武汉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评审流程》、《武汉市申报湖北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楚天杯）推荐流程》，现予以发布，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 1. 武汉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评审流程
2. 武汉市申报湖北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楚天杯）推荐流程



主题词： 安全生产标准化 示范工地 评审流程 推荐流程

主 送： 各会员单位

抄 送： 市城建委 市安全监督站

附件 1

武汉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 评审流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湖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鼓励建筑施工企业贯彻落实建筑施工安全标准规范，更好促进我市施工现场达标创建活动的深入开展，落实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提高我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水平，细化武汉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以下简称示范工地)评审工作，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制定以下评审流程。

第二条 示范工地由武汉建设安全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负责组织和实施，并成立示范工地评委会，评委会由有关部门和熟悉建筑安全技术的专家组成，评审工作实行评委会主任负责制。

第三条 示范工地评审工作遵循企业自愿、监管部门推荐、评审认可的原则。每年示范工地评选总量控制在全市当年在建项目数量的 10%以内。

第二章 申报范围及条件

第四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达到以下规模，并纳入监管部门安全监督的建设工程项目：

- 一、住宅建筑面积在 20000 平方米以上（含）的；
- 二、公共建筑面积在 8000 平方米以上（含）的；
- 三、工业建筑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含）的；
- 四、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各类专业结构工程或构筑物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第五条 以下工程不列入申报范围：

- 一、因安全生产不符合要求受到市、区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 二、施工期间对建设安全监督部门下达的安全隐患整改通知拒不执行或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 三、施工期间因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不符合要求被纳入全市建筑市场不良行为记录与公布的；
- 四、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安全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五、未创建农民工业余学校的；
- 六、工程因故停工三个月或累计停工达一年以上（含）的。

第六条 申报示范工地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市场行为规范；
- 二、施工项目开展了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有创建示范工地的目标、计划，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创建措施；

三、工程施工期间，对建筑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等提出的安全隐患整改及时，未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第三章 申报资料要求

第七条 示范工地的申报资料内容要足够清晰、容易辨认，能够准确反映出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和形象进度的影像资料。
(申报资料目录详见附表 3)

第八条 申报表中有关单位签署意见的栏目，必须签署对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情况的具体评价意见。

第九条 提供的资料要能够准确反映基础、主体和装修等施工阶段，以及关键施工节点的现场情况，相关安全生产图片、重要设施设备和部位的安全生产图片资料不得少于 20 张。

第十条 相关数据、文字和图片，必须与工程实际情况相符，统一打印并装订成册。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评审工作分为创建申请、评审申报、申报核查、获奖名单评审和对外公示，按照属地管理的总原则，由项目所属监管部门对申报项目的资料和现场实际负责。

第十二条 创建申请：在建项目获得施工许可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或工程开工后 60 日内），由施工单位填报《武汉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创建申请表》（附表 1），向项

目监管部门提出示范工地的创建申请，监管部门签署具体意见同意后，并通过网上申报的方式，向协会提出申请。具体申报网址是：<http://www.whjsaq.cn/>。

第十三条 初审申报：项目主体形象进度达到 70%时，由施工单位填报《武汉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评审申报表》（附表 2）及相关申报材料，经项目监管部门对申报资料和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初审通过后，将项目申报资料（附表 3）附评估报告通过网上申报的方式报送协会；协会汇总全市申报初审整体情况后，将电子版报市相关部门。

第十四条 申报核查：协会组织行业专家（2 名以上）对初审申报通过项目的现场实地情况和申报资料进行核查，按照《武汉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评分表》（附表 4）严格打分，提出核查意见并形成核查报告。

有下列情况的可免于核查：

- 1、召开过区级以上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观摩活动的；
- 2、获得市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表彰的。

第十五条 获奖名单评审：分别在每年 6 月和 12 月召开两次评审会，通过评估、初审、研究、评议，最后确定获奖名单。

一、项目申报后，监管部门结合日常监督工作，对项目开展阶段性标准化考评，按照《武汉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评分表》（附表 4）打分（85 分以上），并形成标准化考评

综合评估报告送协会。

二、协会组织行业专家对属地监管部门报送项目的资料和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初审并提出初审意见和初审报告，形成初审的候选名单。

三、协会每年召开两次评审会，确定获奖工程。协会在评审会上向评委报告初审情况并将当期符合评审条件的工程提交评委会集中评审，评委会通过研究、讨论、评议，最后投票确定获奖名单。评委会由相关部门和具备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熟悉建筑安全技术的专家组成。

第十六条 对外公示：协会将获奖名单对外公示 7 天后正式发文公布评审结果。

第五章 评审纪律和奖励

第十七条 申报示范工地的施工企业应实事求是整理申报材料，不得弄虚作假，不得行贿送礼，对违反者给予批评警告或取消申报资格；情节严重的予以不良行为记录和公示，并取消该企业所有在汉施工项目下一年度的评审资格。

第十八条 检查、评审人员要秉公办事，严守纪律，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对违反者给予批评警告或取消其检查、评审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十九条 评定为示范工地的工程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核实，取消其称号：

- (一) 发生一般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瞒报的;
- (二) 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
- (三) 评定为示范工地后发生一般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 (四) 施工项目发生突发事件处置不当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第二十条 获得武汉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称号的施工单位和项目经理, 由协会颁发荣誉证书和奖杯。

第二十一条 获得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的工程项目, 方可推荐参评湖北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楚天杯)和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3A”工地)等省级以上安全文明奖项。

第二十二条 本评审流程自颁布之日起实行。

- 附表:
- 1. 武汉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创建申请表
 - 2. 武汉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评审申报表
 - 3. 武汉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申报资料目录
 - 4. 武汉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评分表

附表 1

武汉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创建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项目规模		层数（高度）	
开工时间		完成工作量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申请单位创建说明：			
负责人：（签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2

武汉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评审申报表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项目规模		层数（高度）	
开工时间		完成工作量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申报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评审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3

武汉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申报资料目录

- 一、《武汉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创建申请表》（附表 1），一式两份，一份列入资料，一份单列；
- 二、《武汉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评审申报表》（附表 2），一式两份，一份列入资料，一份单列；
- 三、施工企业创建示范工地的工作方案和措施；
- 四、施工企业的资质证书、施工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农民工业余学校等复印件；
- 五、项目基础、主体阶段的标准化评分汇总表(JGJ59-2011)，主管部门阶段性标准化考评综合评估报告；
- 六、创建示范工地的工作总结（注明创建特点）；
- 七、能反映施工项目施工期间主要部分（施工项目全貌、基坑、施工用电、脚手架、临边防护、塔吊、外用电梯、物料提升机、文明施工、办公区、生活区等）安全防护情况的 5 寸彩照各 2-3 张（附文字说明）。
- 八、准确、清晰呈现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和形象进度的影像资料时长要求在 5 分钟以内。

附表 4

武汉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评分表

安全管理检查评分表

项目名称：

总承包单位：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1	保证项目	安全生产责任制	1、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扣 10 分。 2、未配备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扣 2-10 分。 3、未落实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扣 5 分。	10		
2		目标管理	1、无责任目标考核规定或未执行的扣 8-10 分。	10		
3		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组织设计中未制定安全技术措施，扣 10 分。 2、未编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扣 10 分。 3、未按规定对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扣 10 分。 4、未按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扣 2-10 分。	10		
4		安全技术交底	1、无书面安全技术交底扣 10 分。	10		
5		安全检查	1、未建立安全检查制度扣 10 分。无安全检查记录，扣 5 分。	10		
6		安全教育	1、未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扣 10 分。 2、施工管理人员、专职安全员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教育培训和考核，每人扣 2 分。	10		
		小计			60	
7	一般项目	班前安全活动	班前安全活动无记录的扣 10 分。	10		
8		特种作业持证上岗	一人未经培训从事特种作业的扣 4 分。	10		
9		工伤事故处理	工伤事故未按规定报告的扣 5-10 分。	10		
10		安全标志	现场未按要求设置安全标志的扣 5-10 分。	10		
		小计			4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检查人：

检查时间：

文明施工检查评分表

项目名称：

总承包单位：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1	保证项目	现场围挡	1、在市区主要路段的工地周围未设置高 2.5M 围挡的扣 10 分； 2、一般路段的工地周围未设置高于 1.8M 围挡的扣 10 分。	10		
2		封闭管理	施工现场进出口无大门的扣 10 分	10		
3		施工现场	1、工地地面未做硬化处理的扣 5 分； 2、工地未设置吸烟处、随意吸烟的扣 5 分。	10		
4		材料堆放	1、建筑材料堆放不整齐、未标出名称、品种的扣 6 分； 2、易燃易爆物品未分类存放的扣 4 分。	10		
5		现场住宿	1、宿舍搭设不符合要求的扣 10 分； 2、施工作业区与办公、生活区不明显划分的扣 5 分。	10		
6		现场防火	1、无消防措施、制度或无灭火器材的扣 10 分； 2、消防设施不完备的扣 4-8 分。	10		
		小计			60	
7	一般项目	治安综合治理	治安防范措施不力、常发生失盗事件的扣 3-5 分。	10		
8		施工现场标牌	大门口处挂的五牌一图内容不全，缺一项扣 2 分。	10		
9		生活设施	1、无厕所、随地大小便扣 10 分； 2、食堂不符合卫生要求扣 10 分； 3、生活垃圾未及时清理、未装容器的扣 3-5 分。	10		
10		保健急救	1、无保健医药箱的扣 5 分； 2、无急救措施和急救器材的扣 5 分。	10		
		小计			4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施工用电检查评分表

项目名称：

总承包单位：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1	保证项目	外电防护	1、高压电线小于安全距离又无防护措施的扣 10 分； 2、防护措施不符合要求、封闭不严密的扣 5-10 分。	10		
2		接地与接零保护系统	1、未采用 TN-S 系统的扣 10 分； 2、保护接零设置错误的每处扣 4 分。	10		
3		配电箱开关箱	1、线路不符合“三级配电两级保护”要求的每条扣 5 分； 2、配电箱开关箱装配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2 分。	10		
4		现场照明	1、室内线路及灯具安装高度低于 2.4M 未使用安全电压供电的扣 10 分； 2、潮湿作业场所未使用 36V 以下安全电压的扣 10 分。	10		
5		漏电保护器	漏电保护器参数不匹配一处扣 5 分。	10		
6		交底与验收	未对使用电器设备验收人员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的扣 5-10 分。	10		
小计				60		
7	一般项目	配电线路	架空线路不符合要求的扣 7-10 分。	10		
8		电器装置	闸具、熔断器参数与设备容量不匹配扣 10 分。	10		
9		变配电装置	配电房（室）不符合安全规定的扣 10 分。	10		
10		用电档案	无专项用电施工组织设计的扣 10 分。	10		
小计				4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安全防护检查评分表

项目名称：

总承包单位：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1	保证项目	高处作业防护	2m（含）以上的高处作业无防护每处扣 5 分。	10		
2		临边防护	临边防护不严、栏杆高度不够每一处扣 2 分。	10		
3		防护棚	人形通道、物料提升机进料口无防护棚，每一处扣 5 分。	10		
4		楼梯口、电梯井和管道井防护	楼梯口、电梯井和管道井一处无防护扣 10 分。	10		
5		安全帽与安全带	一人不戴安全帽扣 5 分； 一人不系安全带扣 5 分。	10		
6		安全网	1、在建工程外侧立网封闭不严的扣 5 分； 2、未按要求设置水平安全网的扣 5 分。	10		
		小计			60	
7	一般项目	预留洞口防护	大于 30cm 的预留口无防护的一处扣 5 分。	10		
8		爬梯、架梯的防护	固定爬梯无扶手每一处扣 5 分；架梯无控制角度的绳链每个扣 5 分。	10		
9		辐射、弧光防护	电焊人员不用防护面罩每人扣 5 分。	10		
10		粉尘防护	粉尘场所作业人员不戴防尘口罩每人扣 5 分。	10		
		小计			4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脚手架及模板支架检查评分表

项目名称：

总承包单位：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1	保证项目	搭设方案	1、脚手架无搭设方案或方案编审不符合要求扣 10 分； 2、超过 24M 高度的落地式脚手架、悬挑脚手架、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无计算书扣 10 分。	10		
2		落地式脚手架、悬挑式脚手架	1、立杆基础不实、不平、无排水设施扣 5 分； 2、悬挑脚手架悬挑梁材质、锚固、搁置不符合要求的扣 5~10 分； 3、施工层不满铺脚手板、防护未超出作业面的每处扣 4 分。	10		
3		制式（附着升降式、门型、挂式、吊栏）脚手架	1、使用不合格产品扣 10 分； 2、安装不符合要求、维护不到位、安全保护装置失灵的扣 10 分。	10		
4		模板支架	1、无模板支架搭设方案或方案编审不符合要求的扣 10 分； 2、未进行技术交底的扣 5 分； 3、模板支架未按方案搭设的扣 10 分。	10		
5		卸料平台	1、卸料平台无设计计算书或未验收投入使用的扣 10 分； 2、未设置限载标识的扣 5 分。	10		
6		交底与验收	脚手架、模板支架未验收投入使用的扣 10 分。	10		
		小计			60	
7	一般项目	架体与剪刀撑	高度 24M 以上的脚手架没有连续设剪刀撑的扣 10 分。	10		
8		脚手架材质	脚手架材质不符合要求的扣 10 分。	10		
9		内脚手架	内脚手架不设扫地杆与剪刀的撑扣 10 分。	10		
10		操作人员	1、脚手架搭设和操作不是专业人员的扣 10 分。	10		
		小计			4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机械设备检查评分表

项目名称：

总承包单位：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1	保证项目	安拆方案	1、无安装、拆卸方案每机扣 10 分； 2、起重设备未执行“一体化”管理的扣 10 分。	10		
2		塔吊	1、塔吊地脚螺杆长度不足、螺帽缺失的每处扣 5 分； 2、基础积水扣 5 分。	10		
3		物料提升机	使用不合格产品的扣 10 分；	10		
4		保险限位装置	塔吊、物料提升机、外用电梯无安全限位保险装置一机扣 10 分；	10		
5		验收及检验	机械设备安装后未经验收和检验投入使用的一机扣 10 分；	10		
6		操作和防护	1、操作人员无证上岗每人扣 5 分； 2、起重设备防护、层门、转料平台设置不规范的扣 5~10 分。	10		
		小计			60	
7	一般项目	混凝土搅拌机	混凝土搅拌机无保险挂钩少一个扣 5 分；	10		
8		小型电动机具	小型电动机具无皮带轮防护罩一机扣 5 分；	10		
9		手持电动工具	手持电动工具不配备移动式的开关箱一机扣 5 分；	10		
10		维修及报废	机械设备不及时维修带病运转一机扣 5 分；	10		
		小计			4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附件 2

武汉市申报湖北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 (楚天杯) 推荐流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湖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鼓励建筑施工企业安全文明施工，促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深入开展，提高我市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水平，结合中国建筑业协会《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文明标准化评价办法》及我市实际，现制定以下申报推荐流程。

第二条 湖北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楚天杯)(以下简称省安全文明施工现场)是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的最高奖项，由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以下简称省质安协会)组织每年两次评选。武汉建设安全协会(以下简称市安全协会)负责与省质安协会的对接工作，具体负责申报信息的收集、统计和推荐名单的报送工作。

第三条 评选推荐活动，遵循企业自愿、监管部门推荐，评审认可的原则。

第二章 申报范围及条件

第四条 已获得当年度武汉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黄鹤杯）（以下简称示范工地）的在建工程，方可进行申报。

第五条 申报项目还需满足在本市范围内达到以下规模，核查时已完成主体结构工程量 70%。

一、住宅建筑：建筑面积在 4000m² 以上（含）的住宅单体工程；建筑面积在 50000m² 以上（含）的住宅（小区）群体工程。

二、公共建筑：建筑面积在 5000 m² 以上（含）。

三、工业建筑：建筑面积在 5000 m² 以上（含）。

四、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上各类专业结构工程或构筑物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五、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设备安装工程。

第六条 建筑面积 5000 m² 以上或产值 1000 万元以上的单位工程，除总承包施工企业外，允许有不多于两个具备以下条件的参建单位参与省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创建。

- 1、与总包施工企业签订了工程分包合同；
- 2、完成的工作量占工程总造价的 30%以上；

3、安全文明施工达总承包单位同等水平。

第七条 以下工程不列入申报范围：

1、因安全生产不符合要求受到市级以上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2、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安全员未取得《安全知识考核合格证》的；

3、工程因故停工三个月或累计停工一年以上的；

4、属保密范围的。

第八条 申报省安全文明施工现场的工程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1、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

2、有创建省安全文明施工现场的目标、计划，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创建措施；

3、工程施工期间，对建筑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等提出的安全隐患整改及时，未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4、施工企业及项目已开展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活动。

第三章 申报及评审流程

第九条 省安全文明施工现场的申报工作在网上进行，分为

创建申请、申报核查和评审推荐三个阶段，具体申报网址是：

<http://www.hbzaxh.com>。

第十条 创建申请阶段：由申报单位于工程开工后 30 日内，在网上填报《武汉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创建申请表》（附表 1-1）和《湖北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创建申请表》（附表 1-2），提出创建申请，经项目监管部门单位同意推荐后，上传至市安全协会和省质安协会。市安全协会负责收集全市创建申报整体情况，并将相关汇总信息报送市相关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申报核查阶段：由申报单位于施工现场达到评审条件后，在网上填报《武汉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评审申报表》（附表 2-1）《湖北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评审申报表》（附表 2-2）及相关申报材料，并将相关申报资料连同申报表一并报市安全协会汇总。

市安全协会受理项目申报资料，核实资料内申请表、申报表和评分表，资料不齐全的当场予以退回。市安全协会组织行业专家（2 名以上）对资料齐全项目的安管现场实地情况和申报资料进行核查，按照《湖北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检查评分标准》严格打分，提出核查意见并形成核查报告。

申请创建安全文明施工现场的工程项目，有下列情况的免于

核查:

- 1、召开过市州及以上级别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观摩活动的;
- 2、获得省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表彰的。

第十二条 评审推荐阶段: 分别在每年6月和12月(具体时间在省评审会之前)召开两次评审会,通过评估、初审、研究、评议,最后确定推荐名单。

一、监管部门结合日常监督工作,对项目开展标准化考评,按照《湖北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检查评分标准》打分,并形成标准化考评综合评估报告报送市安全协会。

二、市安全协会组织行业专家对属地监管部门报送项目的资料和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初审并提出初审意见和初审报告,形成初审的候选推荐名单。

三、市安全协会每年召开两次评审会,确定推荐名单。市安全协会在评审会上向评委报告初审情况并将当期符合推荐条件的工程提交评委会集中评审,评委会通过研究、讨论、评议,最后投票确定推荐名单。评委会由相关部门和具备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熟悉建筑安全技术的专家组成。市安全协会对照推荐名单,统一盖章后报送至湖北省建筑质量安全协会。

第十三条 申报材料内容包括:

- 1、现场创建“省安全文明施工现场”的工作总结;

2、工程项目《施工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原件由推荐单位负责审核);

3、反映工程基础、主体、装修各阶段施工的主要部位(施工现场全貌、基础、主体结构、作业区、办公区、生活区和施工用电、脚手架、塔吊、外用电梯、物料提升机等)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情况的原始照片不少于 20 张,准确反映工程形象进度的影像资料,并加文字说明。

第四章 评审标准

第十四条 核查得分 90 分为基本推荐评分,90 分以上(含)的工程有资格列入推荐名单。

第十五条 施工现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核实,取消推荐资格。

- 1、发生亡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 2、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

第五章 奖 励

第十六条 获“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称号的施工

单位和项目经理，由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颁发荣誉证书和奖牌，在省级公众媒体上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 各区、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获奖单位和有关人员给予相应奖励。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申报推荐流程由省质安协会、武汉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和市安全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申报推荐流程自颁布之日起实行。

表 1-1

武汉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创建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项目规模		层数（高度）	
开工时间		完成工作量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申请单位创建说明： 负责人：（签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表 1-2

湖北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创建申请表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工程规模		层数（高度）	
开工时间		完成工作量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总承包单位创建说明： 年 月 日			
市（州）推荐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表 2-1

武汉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评审申报表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项目规模		层数（高度）	
开工时间		完成工作量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申报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评审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表 2-2

湖北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评审申报表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工程规模		层数（高度）	
开工时间		完成工作量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申报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州）推荐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